

臺中地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策略概述

劉俊杰¹

壹、前言

貳、提早蒐集、掌握可能候選人與樁腳之背景資料，進行選情分析，並儘早佈線參、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應避免流於抽象空泛，且於提報前應採取相關查證作為

肆、通訊監察配合現譯與積極行動蒐證，仍不失為查察賄選的利器

伍、檢察官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應深入掌握案情，並宜擬定偵查計畫

陸、對賄選案之被告或證人進行詢問與訊問，應有「突破心防」之強烈企圖心，並善用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

柒、檢察官辦理查賄，應培養能單兵作業即時聲請搜索票或聲請通訊監察及完整撰寫羈押聲請書之能力；又對於有發展可能性（不論縱向或橫向發展）之案件，於發動後，對於犯嫌重大之被告亦應積極聲請羈押，期能釐清或查獲整個賄選犯罪網絡

捌、保護檢舉人方式之探討

壹、前言

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所舉辦之選舉，係包括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選舉為全國第一次同時舉辦地方基層選舉，種類之多與規模之大，前所未有的，致使參選人數暴增，預估參選人達 2 萬餘人，查緝賄選人力相對必須隨之增加，對現行專責查賄人力已稍嫌不足之檢警調機關而言，如何有效分配查賄人力，實為此次選舉最大考驗²。

選舉犯罪屬於計畫性犯罪，候選人與樁腳必須動員許多金脈與人脈，始能遂行對有投票權人進行賄選之目的³，故性質上非屬不易遭他人發現之私密性犯罪。惟重點在於，遭受行賄者或司法警察常可能礙於人情壓力，而不願舉發或提報賄選情資（尤其屬於離島且地域較小之金門縣更容易發生此種困境），如

此更增添查賄之難度。從而，檢警調應如何緊密結合，妥善完成查賄之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例如提前進行選情分析、擬定查賄計畫、召開清查幽靈人口等有關查察賄選議題之聯合會議、積極佈線（佈雷）、蒐報情資、進行教育訓練及反賄選宣導，以及接獲賄選情資後，如何展現查賄決心，積極採取各種蒐證或偵查作為等等，俾能雙管齊下，有效預防並打擊選舉犯罪，凡此均屬重要議題。以下即就過去參與查察賄選之經驗，簡要分享幾點粗淺心得。

貳、提早蒐集、掌握可能候選人與樁腳之背景資料，進行選情分析，並儘早佈線：

一、詳實之選情報告，可作為日後偵辦具體個案時，查證方向之參考依據，並有助於釐清賄選之犯罪網絡；儘早佈線則有助於提早獲得賄選情資，且能及早妥適規劃後續偵查作為。

1. 作者 2014 年撰文時任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參照「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草案。

3. 有謂賄選可分為七大階段：黨派運作階段、籌錢募款階段、花錢綁樁階段、造冊準備階段、買票行賄階段、催票接送階段、謝票結算階段。

二、應注意候選人一旦表態參選後，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即可構成投票行賄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3 號判決即揭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項犯罪主體，並未限制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限。況且近年來候選人為求當選，競相提早賄選活動者，比比皆是。為達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目的及符合立法本意，對違反該法之犯罪行為主體、行為時間，除另有明文限制外，應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其違法行為係發生在法定競選期間內為限。自無限縮解釋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人須以正式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係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違反該項規定，始得論以該罪。而應以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否則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遂行非法行為，俾以脫免法律約制處罰，此顯非立法本意。」。

三、候選人之表態參選，得以新聞報導資料或證人之證詞作為認定依據；又候選人登記參選時間，亦可至選委會網站查詢登記概況表。

參、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應避免流於抽象空泛，且於提報前應採取相關查證作為：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宜先指定承辦人，由承辦人在情資上記載初步調查作為與查證結果，及將來預備進行之偵查計畫，以避免提報情資過於浮濫。

二、情資有承辦人的聯絡方式及初步

查證作為與偵查計畫，則可證明該情資係審慎蒐集後提出，檢察官亦較易即時掌握案情。

三、各司法警察機關（尤其派出所）應密切注意候選人或地方樁腳是否有假借辦餐會、旅遊活動等之名義，而行賄選之實，並積極至各該活動現場秘密蒐證（如後述之鄉長候選人賄選案），期能事先掌握賄選之具體事證。

四、各分局於提報情資前，雖然可能有人情上考量之困擾，但仍應積極提報，承辦檢察官於執行查緝時，可以找其他單位配合偵辦，以避免分局所可能遭遇之人情壓力。

肆、通訊監察配合現譯與積極行動蒐證，仍不失為查察賄選的利器：

一、金門縣之警調機關因礙於人力等因素，較不易落實現譯搭配行動蒐證之偵辦模式，故於本次選舉期間如遇有通訊監察之情形，即有事先妥善規劃支援人力之必要。

二、94 年三合一選舉，指揮偵辦南投縣水里鄉某鄉長候選人黃某與樁腳即村長張某涉嫌賄選案⁴，監聽過程中發現張某有籌備中秋晚會之情形，但尚無從明確看出舉辦中秋晚會之目的係為黃某助選，南投縣調查站調查官即積極於中秋節傍晚提前至廣場旁部署，並躲在汽車內蒐證錄影，並因而錄到關鍵性證據，亦即：村長張某於晚會開始致詞時，即公開表示：「本村中秋晚會以前沒有辦過，這次第一次．．．這次選舉是三合一選舉，在鄉長的部分，我有一個好朋友，他比較晚宣布，就是先前農會總幹事黃○○先生，他也有到現場，這次的晚會，可以說他私底下有幫忙，．．．」等語，並隨即引薦黃○○上台致詞，而黃○○於上台後亦表示：「這次要參選

4. 本案係指揮南投縣調查站、中機組及集集分局，偵辦鄉長候選人黃○達及樁腳張○城（村長）共同以交付茶葉、現金及舉辦中秋晚會而招待飲宴等方式，分別行賄具投票權之黃○龍等 23 人之案件。而黃○達、張○城等人經執行搜索到案，並漏夜偵訊後，均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且該 2 人經起訴後，均判決有罪，收受賄賂者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鄉長，希望鄉親支持、栽培，未來水里建設很多，要發展觀光，恢復 30 年前香蕉、梅子、木材最好的情形，像一個小台北，是我要努力的，希望鄉親支持。」等語，而張金城於黃○○致詞完畢後，乃又隨即致詞表示：「在此祝福黃○○先生 12 月 3 日鄉長高票當選，我相信他當選對於水里鄉觀光、產業有很大幫忙。」等語。

三、本案監聽過程中，亦發現張某有代黃某發送茶葉，且黃某疑似有以現金行賄鄉民之情形，另亦發現張某似有幫忙縣議員候選人陳某以贈送肉鬆之方式賄選之情形⁵。當時即決定先以較為明確之中秋晚會招待飲宴及贈送茶葉部分，作為第一波搜索及拘提、傳喚之偵查範圍（也是基於人力與辦案時限的考量），其餘待追查部分，則計畫作為聲請羈押之要件，並列為事後發動第二波、第三波行動之偵查範圍。

伍、檢察官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應深入掌握案情，並宜擬定偵查計畫：

詳附件資料之報請指揮偵辦作業程序圖與偵查計畫書⁶。

陸、對賄選案之被告或證人進行詢問與訊問，應有「突破心防」之強烈企圖心，並善用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

一、檢察官務必要提醒進行詢問之司法警察多花點耐心、時間與被告或證人溝通，盡最大努力突破當事人心防，不

要當事人一否認，就草草結掉筆錄。

二、檢察官宜要求所有調查筆錄結束之前，應先交其過目，審核調查筆錄之詢問內容是否已完備。而承辦之司法警察於各組人員製作調查筆錄之過程中，亦應扮演串場角色，即瞭解各組詢問狀況及各當事人陳述內容之差異，並隨時向檢察官回報，使檢察官得以指示哪些事項必須補充詢問。

三、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均為突破心防之利器，可妥善加以運用，其中有關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運用方式，可參照附件資料之作業程序圖與相關說明⁷。

四、司法警察未能突破心防之當事人，檢察官亦可積極嘗試親自與當事人溝通，或有成功機會。例如，94 年三合一選舉，南投地檢署接獲水里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樁腳陳某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他人，於無任何其他佐證之情形下，請調查官先通知陳某到案說明。製作調查筆錄前，調查官與陳某溝通無效，本人即再嘗試與其溝通，經運用合法策略對其曉以大義後，即幸運突破其心防而使其承認買票行賄（詳口頭報告）。之後隨即交由調查官製作調查筆錄，並請調查官及集集分局員警隨即前往水里鄉帶回陳某所指稱之受賄者⁸。

柒、檢察官辦理查賄，應培養能單兵作業即時聲請搜索票或聲請通訊監察及完整撰寫羈押聲請書之能力；又

5. 此部分係偵辦縣議員候選人陳○惠（當時亦為現任議員）與其夫賴○坤及村長張○城共同以贈送肉鬆（每桶價值 260 元）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徐○雄、徐○一、邱○孝、江○山、曾○輝等人之案件。而張○城經追加起訴後，業經判決有罪，且陳○惠、賴○坤均為緩起訴處分，徐○雄等 5 人則均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6. 節錄自臺中地檢署奉法務部指示所編印之「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且此部分程序圖係由本人負責編寫。〔詳第 49 頁〕
7. 節錄自臺中地檢署奉法務部指示所編印之「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且此部分程序圖係由本人負責編寫。〔詳第 51 頁〕
8. 本案係指揮南投縣調查站、中機組及集集分局，偵辦水里鄉長候選人之樁腳陳○姈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陳○正、謝○佑、梁○閔等人之案件。而陳○姈經聲請簡易判決刑後，業經判決有罪，陳○正等 3 人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對於有發展可能性（不論縱向或橫向發展）之案件，於發動後，對於犯嫌重大之被告亦應積極聲請羈押，期能釐清或查獲整個賄選犯罪網絡：

一、基於查賄時效性的考量，檢察官不一定都須藉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製作搜索票聲請書或通訊監察聲請書，有時（視個案狀況）若能自己親自整理卷證並撰寫之，或許更能節省時間（當然亦能充分掌握案情），並能即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對於行賄罪嫌重大之被告，於第一波行動結束後，如有其他共犯或證人尚未到案，或有其他證據尚待調查之情形時，宜積極聲請羈押（必要時亦親自蒞庭），除展現查賄決心外，並有助於釐清賄選犯罪全貌。

三、就99年度臺中市第1屆議員選舉，即以上開模式及前揭所述之方式，偵辦如下案件：

(一) 指揮臺中市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椿腳李○雄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管○洋、黃劉○菊等人之案件。本件經親自彙整相關資料，即時撰寫搜索票聲請書，且李○雄經執行搜索到案，並進行偵訊後，亦親自蒞庭對李○雄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而李○雄經起訴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二) 指揮臺中縣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椿腳張○夏、謝○枝共同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洪○玲、羅○基、羅○章、羅黃○綉（上開4人亦有參與行賄犯行）、林○龍、林○清、林○養、林○滿、林○培、羅○龍、林陳○琴、林○結、李○、林○、羅○福、林張○霞、羅○傑、羅○忠等人之案件。本件經親自彙整相關資料，即時撰寫搜索票聲請書，且張○夏等人經執行搜索到案，並漏夜偵訊後，亦親自蒞庭對張○夏聲請羈押

禁見獲准。而張○夏、謝○枝、洪○玲、羅○基、羅○章、羅黃○綉等5人經起訴後，均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上開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三) 指揮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椿腳洪○騰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林○紳、陳○意、齊何○珠、許周○貞、尤○基、方○媛、陳○如等人之案件。經積極對洪○騰等人進行傳訊並突破其心防後，已對洪○騰提起公訴，洪○騰並經判決有罪確定；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四) 指揮臺中縣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椿腳黃○泓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古○基之案件。嗣經突破黃○泓、古○基之心防後，已對黃○泓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古○基則為緩起訴處分。

捌、保護檢舉人方式之探討：

一、簡化之具體案例：椿腳甲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行賄乙後，乙持5,000元現金至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此時應如何製作筆錄？該筆5,000元要不要先扣押？若予以扣押，事後要如何處理？

二、依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5點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亦設有保密規定），當然應使前揭檢舉者乙以代號等去識別化之方式製作筆錄，但製作筆錄之方式，若以第一人稱之方式敘述乙遭行賄之經過，甚至將該筆5,000元予以扣押（以前曾有具體案例），則此時可再分兩種情形討論：(一)此部分如果要作為起訴甲

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端視乙有無收受賄賂之真意而定）之犯罪事實，並作為證據，則甲應可輕易得知乙就是檢舉人，如此已無從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二）此部分如果沒有要作為起訴甲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之犯罪事實之一，則甚為奇怪，因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已經掌握甲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之具體事證，卻沒有處理？另該筆扣押之 5,000 元又要如何處理？凡此均產生執行上的問題。

三、本人之前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曾遇過相似情形，扼要說明當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簡化案例一：樁腳甲交付現金行賄乙，乙之妻丙知情後，於翌日持該筆現金至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甲：

1. 司法警察以第三人稱方式對丙製作代號之調查筆錄（聽說甲以現金行賄乙及另一人丁等人）。

2. 丙所帶來之賄款若先扣押，可能會產生上述執行上的問題，且策略上為避免樁腳甲日後發現本案係丙檢舉，故決定先不扣押該筆賄款，並請丙回去。然後司法警察於同日隨即前往乙、丙住處進行約談（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乙、丙），乙並主動交出該筆賄款。乙、丙之調查筆錄完成後（乙、丙均陳稱乙收錢時並無允諾將投票支持某候選人，且有討論決定要將錢還給樁腳甲或日後交給司法單位處理；另亦提及樁腳甲可能有行賄丁等人），即整理上開卷證資料，就樁腳甲之住居所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並於翌日隨即對樁腳甲執行搜索。

3. 否認犯罪之樁腳甲嗣經羈押禁見，並提起公訴，其中就乙、丙部分之記載犯罪事實為（簡化）：「甲於民國年月日時許，在有投票權之乙之住處前，向乙詢問：『拜託投票支持〇〇〇，你們家有幾票？』等語，經乙表示：『有〇票』一語後，甲隨即拿出現金新臺幣〇元，交付予乙收受，且請託乙投票支

持〇〇〇後，旋即離去，惟乙並未對甲允諾將投票支持〇〇〇，亦不及將該筆款項返還甲。迄於同日，丙返家後，乙與丙即討論決定日後將上開款項返還甲或交由司法單位處理。」。又對於查獲經過部分則記載（簡化）：「嗣於年月日，經司法警察機關接獲檢舉情資後，而循線通知乙、丙到案說明，並扣得丙主動提出之前揭〇元；且於翌日查獲甲...，始查悉上情。」（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乙、丙）。

（二）簡化案例二：樁腳甲交付現金行賄住居同一社區之乙等住戶，乙事後至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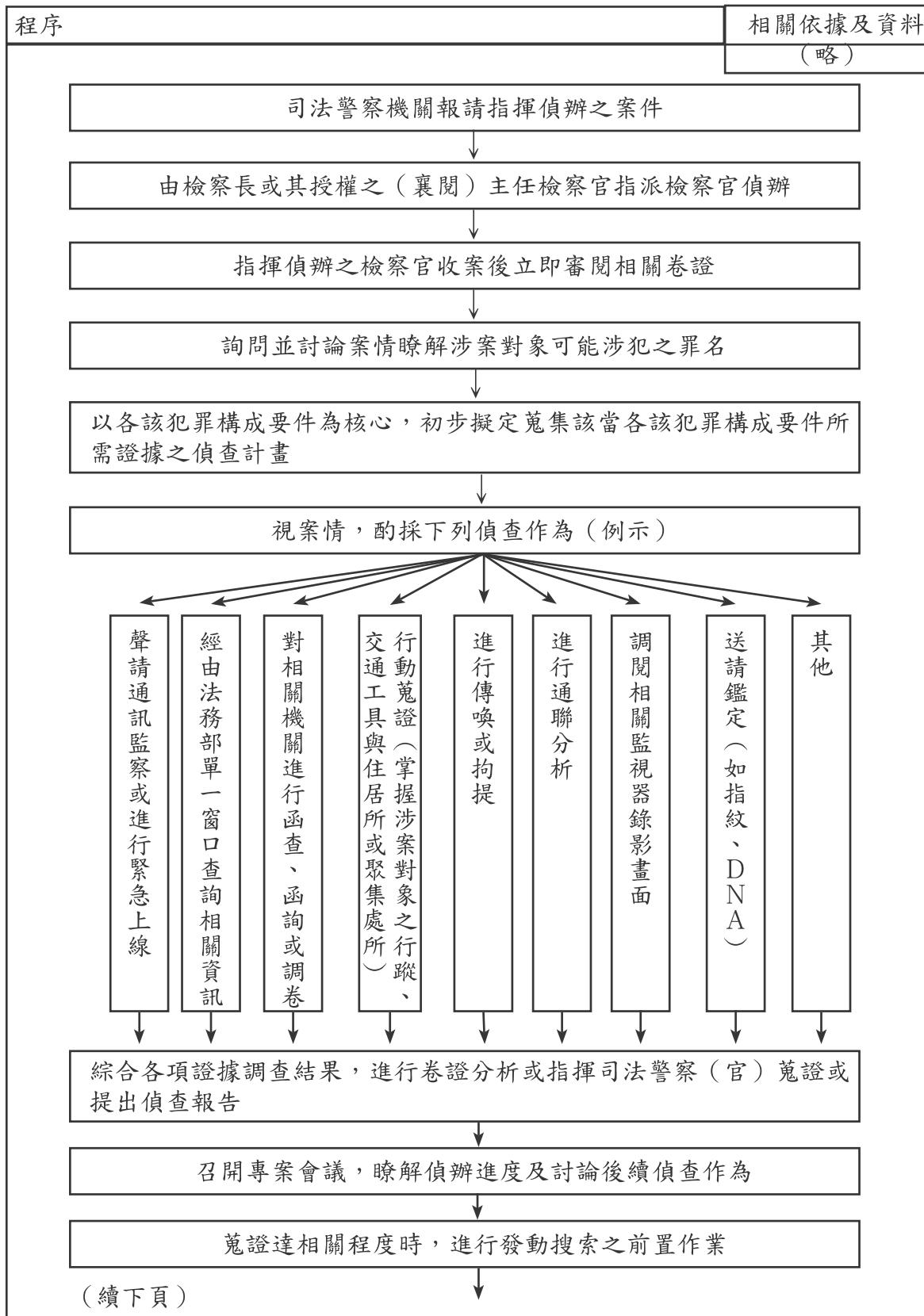
1. 司法警察以第三人稱方式對乙製作代號之調查筆錄（聽說甲以現金行賄乙及其他社區住戶）。

2. 乙做完檢舉筆錄後即請回（理由同前述），且司法警察隨即於同日對樁腳甲及乙與其他涉嫌收賄之住戶直接展開約談（未執行搜索），乙並主動交出該筆賄款，乙於調查筆錄陳述當初收錢時有表示同意投票支持之意。複訊前經與乙溝通後，乙表示為避免與其他住戶之處理結果不同，致遭懷疑為檢舉人，願意承認投票受賄罪，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即與其他住戶之處理方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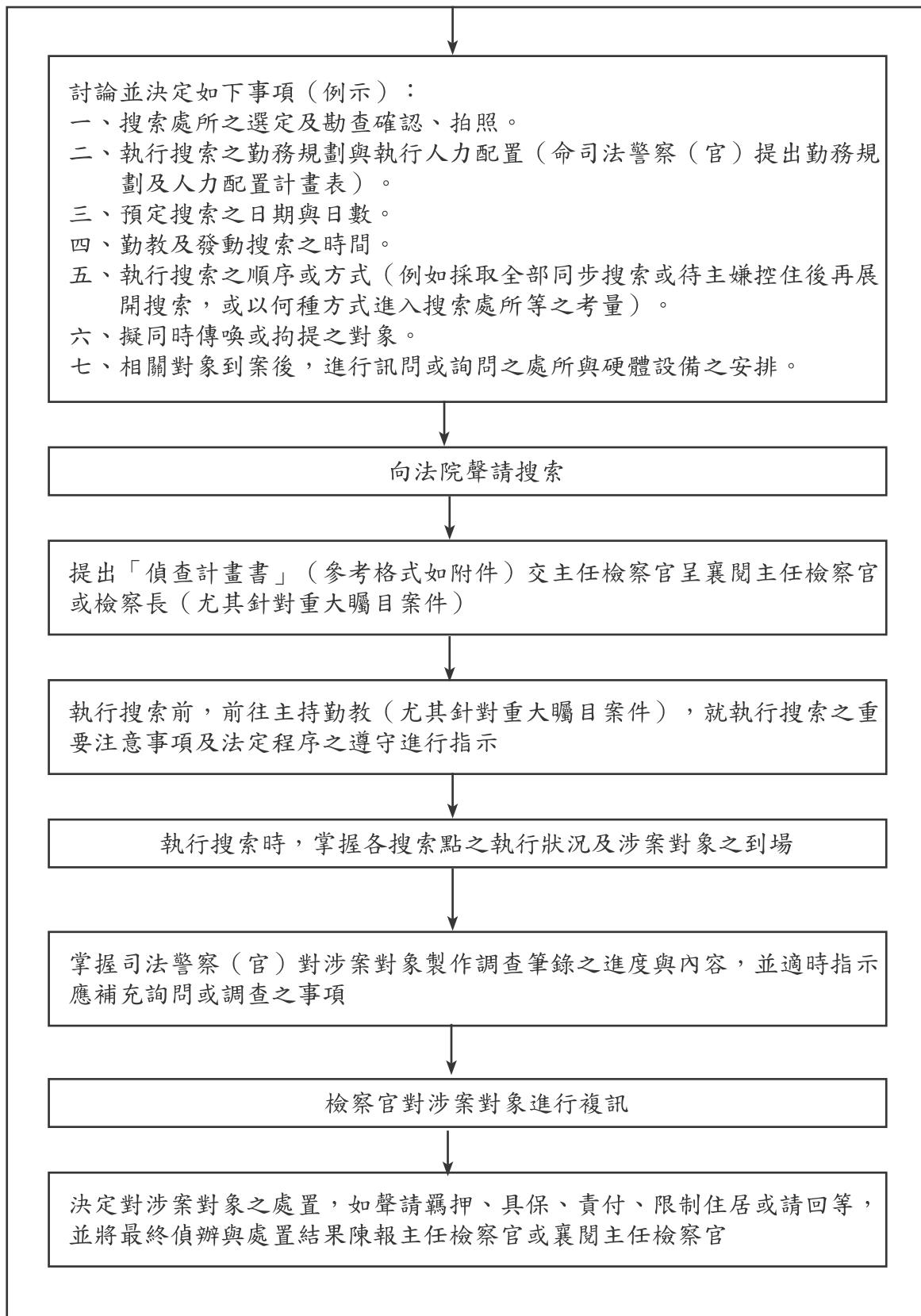
3. 樁腳甲於偵查中認罪，並經提起公訴，起訴書就查獲經過部分係記載（簡化）：「嗣經司法警察機關於年月日接獲檢舉情資後，而循線查獲甲、乙... 等人，並扣得乙交出之〇元...，始查悉上情。」（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樁腳甲及乙等人）。

報請指揮偵辦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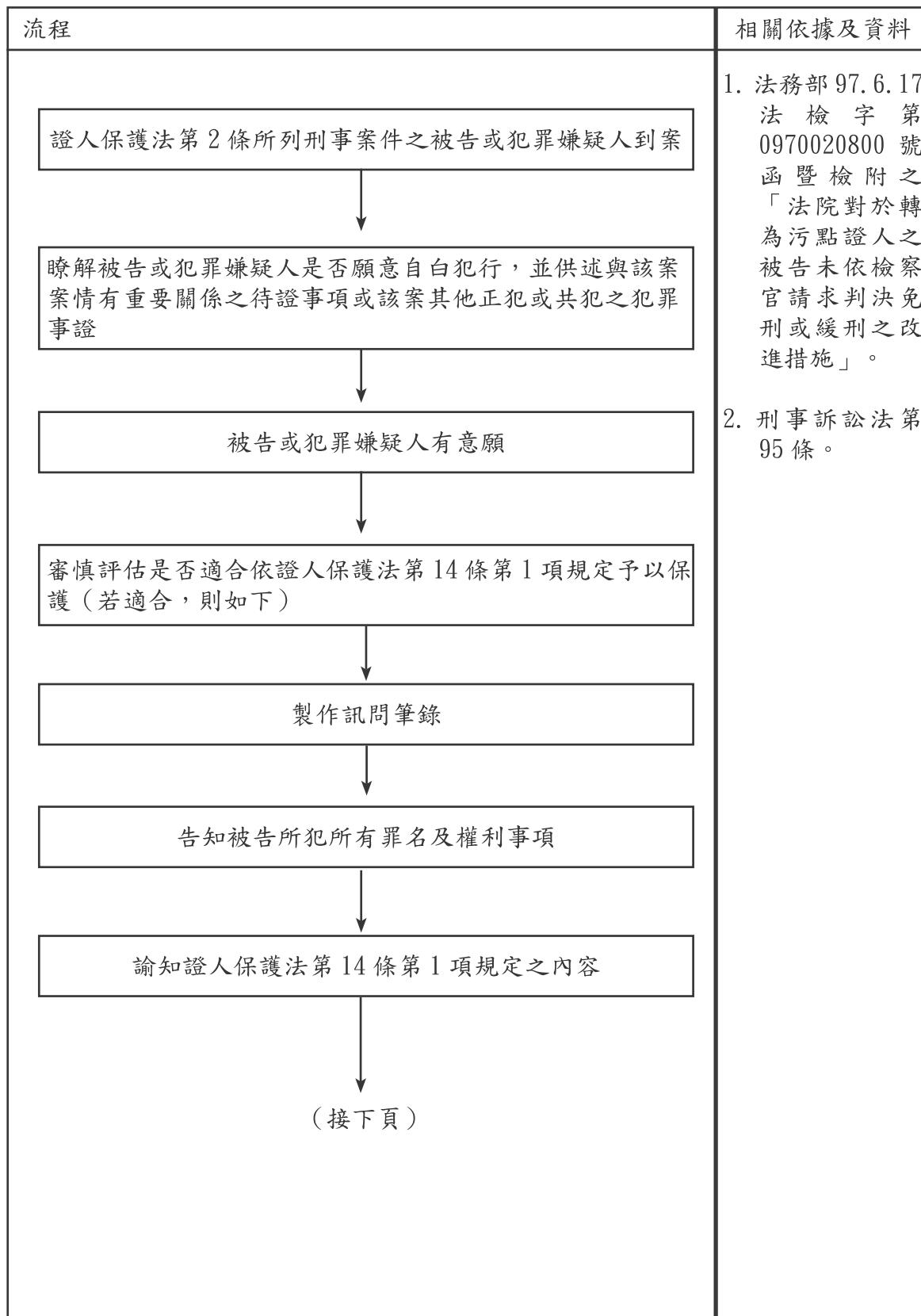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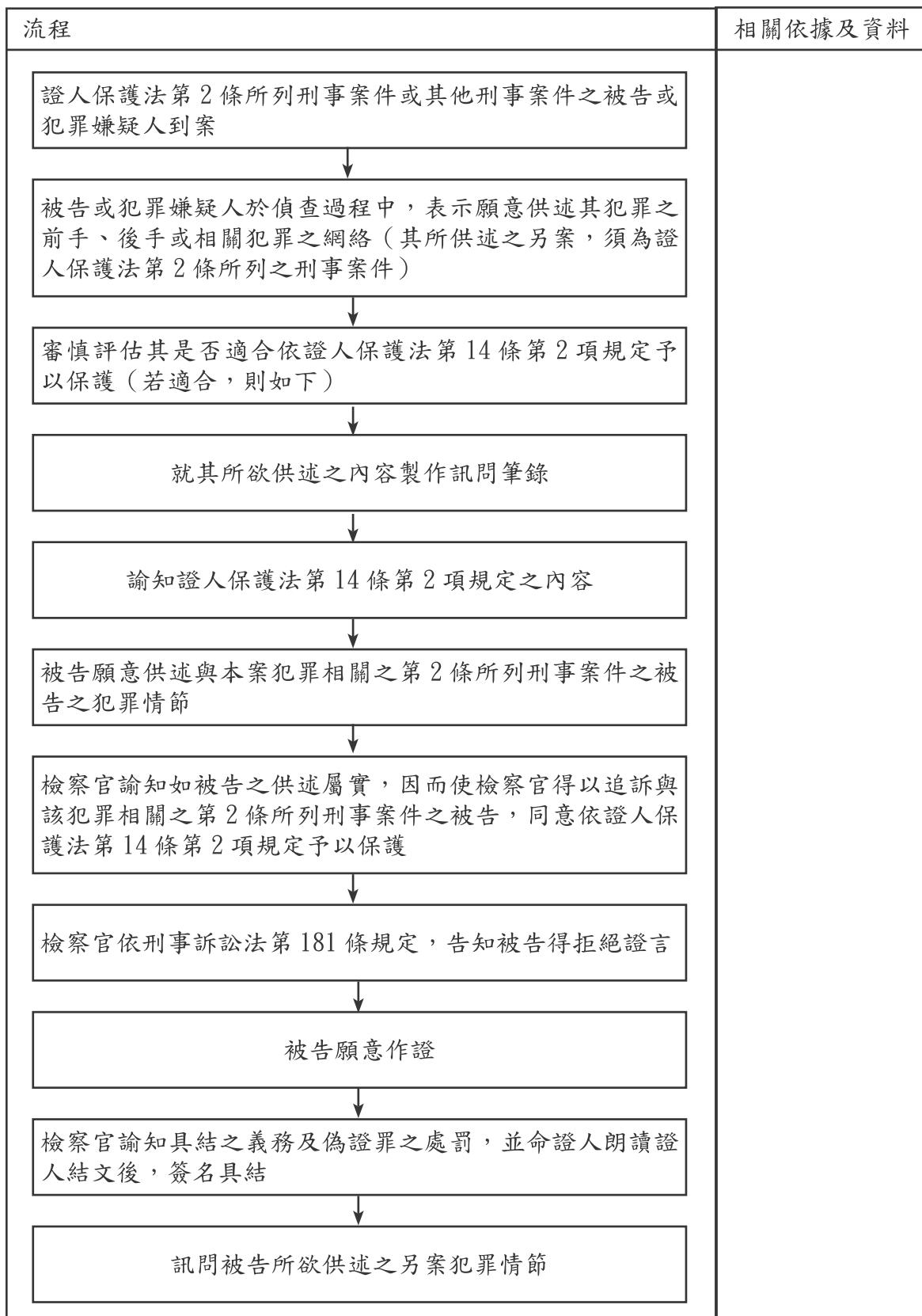
證人保護作業程序

一、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作業程序



流程	相關依據及資料
<p>被告願意供述與本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該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p> <p>檢察官諭知如被告之供述屬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本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保護</p> <p>訊問本案之犯罪情節</p> <p>諭知改列被告為證人</p> <p>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告知被告得拒絕作證</p> <p>被告願意作證</p> <p>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簽名具結</p> <p>扼要就犯罪情節再為訊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欲將被告先交由警調人員製作調查筆錄</p>	<p>問被告：是否同意先由調查員或警員對你製作詢問筆錄？（被告答：願意）</p> <p>由警員或調查員對被告製作調查筆錄</p> <p>檢察官就犯罪情節進行複訊</p> <p>諭知改列被告為證人</p> <p>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p> <p>被告願意作證</p> <p>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p> <p>問被告：警詢時或調查員詢問時，所言是否實在（提示）</p> <p>扼要就犯罪情節再為訊問</p> <p>3.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p> <p>參照證人具結作業程序所示之法規依據</p>

二、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2項之作業程序



三、法規依據

(一)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二)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

四、業務提示：

(一) 同意證人保護前先查明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有意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被告，於表示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予以保護之前，須先查明被告所涉嫌之罪名，是否為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之刑事案件，以免檢察官誤為同意後，不為法院所採，被告心中或將存有遭檢方詐欺取供之感；且此種情形，亦有減損被告所供述內容之憑信性之虞。

(二) 得拒絕證言之告知：

檢察官於偵查中，如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保護，須事先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且經其表示願意作證後，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其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再由被告以證人身分供述，始符合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三) 事先同意之時點及記明筆錄：

檢察官於適用該項規定時，務必遵守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本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檢察官事先同意，指檢察官『本案偵查終結前』之同意。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之規定。

(四) 污點證人之保護：

檢察官對於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須注意其所供述之內容，是否為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例如，被告所供述之內容與本案無關、所供述者係他案之共犯（即幫助檢方破獲他案）、被告僅供述共犯之行蹤而已等情，均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五) 證言對共犯之查證無實益：

被告雖供述共犯之犯罪事證，惟如該共犯於被告供述之前即已坦承犯行，且有其他證據為證，似不宜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保護（因此種情形，尚難認檢方係因被告之供述，而得以追訴該共犯）。

(六) 重大貪瀆案件之污點證人：

關於重大貪瀆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對於有意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雖其供述有助於檢方追訴本案其他共犯，惟仍應考量被告所擔任之職務、涉案程度、犯案情節、所侵害法益、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再審慎決定是否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或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刑（尤其請求免除其刑之情形）。似不宜僅依被告有意轉為污點證人，且供述其他共犯之事證，並將高額犯罪所得繳回等情，即遽予同意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其刑，甚至免除其刑，而忽略被告涉案情節重大之事實。

(七) 同意轉為污點證人前應掌握案情：

檢察官同意被告為污點證人之前，對於全案情節必須全盤掌握，尤其共犯間犯罪重要情節與證據，在同意之前尤應加以審閱、比對並串聯，以免漏失。

(八) 警調人員要求同意被告轉為污點證人：

對於指揮之警調人員，須全盤了解其偵辦進度與情節，並命其提出報告，尤其在警調人員要求檢察官同意對被告作為污點證人之前，應了解前因後果，以免被蒙蔽。

(九) 辯護人要求同意被告轉為污點證人：

偵查中辯護人要求對其辯護之被告同意為污點證人，須深入瞭解其動機與案件來龍去脈，再作決定，不可貿然為之。

(十) 注意污點證人之相關實務見解：

目前實務上，污點證人主要用在貪污、販毒、槍械、強盜與選舉案件較多，承辦此類案件之檢察官有必要多予提醒，督促其注意，並隨時注意法院就適用污點證人之觀點與見解，以免起訴引用復被排除，遭致非議。

(十一) 污點證人議題之聯繫討論：

請一、二審之檢察署、法院就「污點證人」之議題多加聯繫討論，由主任

檢察官與庭長進行協商，建議法官在審理污點證人之被告時，儘量給予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使重大案件在偵審，給予共犯誘因，偵查中轉為污點證人，審判中供出實情，以突破案情之關鍵（參照法務部 97.6.17 法檢字第 0970020800 號函暨檢附之「法院對於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未依檢察官請求判決免刑或緩刑之改進措施」）。



2016／彰化地檢署